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林楷晏

訴訟代理人 鍾采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6年度司執字第2266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30元及自民國9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.449計算利息（相當於週年利率19.89%），暨自93年6月25日起遲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150元，遲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遲滯第三個月以上當月計付600元違約金，其中自105年1月5日起回溯逾5年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、3項請求撤銷高雄地院96年度司執字第2266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105年1月5日起回溯逾5年利息（下稱系爭利息債權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就系爭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債權憑證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,4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 付金額	小計 (新臺幣)
1	利息	15,730元	93年6月25日	100年1月5日	(6+195/365)	19.89%	—	20,444元
2	違約金		93年6月25日	93年7月24日	1	—	150元	150元
3	違約金		93年7月25日	93年8月24日	1	—	300元	300元
4	違約金		93年8月25日	100年1月5日	76	—	600元	45,600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66,494元